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順鵬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淑英（陳讚發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讚生（陳讚發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　　李龍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淑月（陳讚發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淑月為被上訴人陳讚發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陳讚發於上訴本院後之民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陳淑英、陳讚生、陳淑月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，陳淑英、陳讚生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經本院送達繕本予對造，陳淑月迄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